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1599號

聲 請 人 張邱梅鶯  
張春陽  
張春星  
張芮綾

上列聲請人因被繼承人張國珍死亡，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  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均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  
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又繼承人  
得拋棄其繼承權，應於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3個月內，以書  
面向法院為之，民法第1138條、第1174條第1項及第2項分別  
定有明文。又按拋棄繼承為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 
之，家事事件法第132條第3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被繼承人張國珍係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7月4日死  
亡，聲請人張邱梅鶯、張春陽、張春星與張芮綾分別為被繼  
承人之配偶與子女，此有聲請人所提出之除戶戶籍謄本、戶  
籍謄本、戶籍名簿影本與繼承系統表等件附卷可憑。又首揭  
法條所謂「知悉其得繼承之時起」係指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  
自己已依民法第1138條規定成為繼承人之時而言，非謂尚須  
知悉有無繼承之遺產，且不因聲請人不知法律或對法律之誤  
解，而影響法律規定所發生之效力。次查，本件聲請雖載明  
於113年12月2日始知悉得為繼承，惟聲請人張春星前於113  
年7月4日即知悉被繼承人死亡，有聲請人於114年1月20日陳  
報(補正)狀與新竹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覆之死亡登記申請  
書影本等件附卷為憑，足認聲請人張春星最遲於113年7月4  
日已知悉被繼承人死亡且得為繼承之事實，且本院於113年1

01 2月5日通知上開聲請人應於文到10日內陳報何時知悉被繼承  
02 人死亡，惟聲請人張邱梅鶯、張春陽與張芮綾均於113年12  
03 月17日收受上開通知後迄今均未補正，亦有本院送達證書附  
04 卷足憑。基此，本件聲請人均遲至113年12月2日（見聲請狀  
05 上本院收狀日期戳記）始具狀向本院聲明拋棄繼承權，顯已  
06 逾3個月之期限，故依上開說明，其聲請均於法不合而應予  
07 駁回。

08 三、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  
09 如主文。

10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  
11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13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文德